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蕭雅茹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佑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賓慧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佑龍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肆萬肆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壹佰柒拾參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佑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賓慧英給付之；（四）壹佰壹拾萬零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佑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賓慧英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